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95085641A號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除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

主任委員 傅吉仲